

证券代码：301215

证券简称：中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副董事长张乃文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解子胜代为出席表决，董事颜燕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欧阳涛代为出席表决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嘉禾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“长三角（盐城）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”的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，在原投资额137,645.00万元（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8,609.18万元）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13,476.00万元，项目总投

资额增加至 151,121.00 万元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新建公共车间（H 车间）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使用 2,565 万自筹资金投资新建公共车间（H 车间）及配套工程项目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配套服务能力以及扩大产能，该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投入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9 日